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電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資金（「非公開發行」）和募集資金之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該次非公開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資金完成及股權的其後變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掛網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關於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擬變更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以及增資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電氣投資」）用於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太湖公司」）和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寧波海鋒」）的 100% 股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擬變更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以及增資電氣投資用於收購太湖公司和寧波海鋒的 100% 股權的議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390 號）核准，本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 416,088,765 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7.21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2,999,999,995.65 元，減除發行承銷費用人民幣 14,999,999.98 元（含稅）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2,984,999,995.67 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配套資金扣除發行承銷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已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內（賬號 1001262129040525666）。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 968 號《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驗資報告》。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以及財務顧問國泰君安於上海就本公司募集資金專戶（賬號 1001262129040525666）共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

（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結餘情況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人民幣 2.25 億元（相關發行費人民幣 0.15 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 25 億元，募集資金餘額人民幣 2.81 億元（含利息收入人民幣 0.06 億元）。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變更情況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根據《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上海電氣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用途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8.15	10.55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5	2.26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85	3.28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3.70	11.66
5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合計		40.60	30.00

註：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29.85 億元，因此募集資金中“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的使用規模由人民幣 2.25 億元調整為人民幣 2.10 億元。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1、201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經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本公司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及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25.54 億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人民幣 25.49 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0.05 億元。

本次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5	2.26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	正在進行考察和調研、尚未明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5.49
合計		4.90	30.00

2、2018年11月16日董事會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經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42億元，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收購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宗澤」）持有的太湖公司100%股權；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56億元，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收購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持有的寧波海鋒100%股權。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預先完成上述收購項目，待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以募集資金補充已投入的自有資金。上述事項已經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

本次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5	2.26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3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3.42	3.42
4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7.56	7.56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	正在進行考察和調研、尚未明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14.51
合計		15.88	30.00

本公司已以自有資金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預先完成上述收購項目，待完成收購尾款支付後，再以募集資金補充已投入的自有資金。

三、前次已變更募投項目的變更原因及實際進展情況

(一)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共和新路項目位於靜安區共和新路江場路路口，北至江場路，南至彭浦機器廠、西至共和新路，東至北隆商務樓。項目總佔地面積 5.58 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6 幢 5 層科研樓及配套服務用房，建成後項目總建築面積 11.99 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人民幣 181,530 萬元。該項目建成後，將為包括智能化裝備業、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在內的新興產業提供良好的科研平臺。該項目於 2017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靜安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意見》（靜發改委備[2017]第 37 號）。

2018 年 9 月政府就該項目所在區域進行了規劃參數調整，該項目的規劃、投資條件、投資強度、單位稅收產出等條件發生根本性變化，致使該項目已無法按照原方案進行實施，導致募投項目變更。經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共和新路項目不再作為募投項目實施，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或項目貸款對其進行開發建設。

在項目推進過程中，因項目地處上海市靜安區市北高新園區範圍內，政府相關部門建議由區屬國資企業與本公司共同參與該項目的開發。截至目前，該項目現已完成項目公司上海雲中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設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2 億元，其中，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電氣置業」）出資人民幣 6.6 億元，持股 55%，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 3.6 億元，佔 30% 的股權，上海市

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 1.8 億元，佔 15% 的股權；並於 2018 年 10 月獲得項目建設涉及的土地使用權，計劃於 2019 年 9 月 28 日舉行開工儀式。

（二）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金沙江支路項目北至上海市金沙 3131 創意園，南至吳淞江，西至外環高速東側綠化帶，東至現狀河道。項目總佔地面積 12.65 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14 幢單層建築，2 幢 2 層建築。建成後項目總建築面積 7.69 萬平方米。該項目將建成科技創新園區，作為集團工業研發設計及信息服務基地，用於發展高效光伏、生物質發電、工廠節能系統的研發、設計、試製，以及系統集成業務等。該項目於 2017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金沙江支路智能交通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的覆函》。

鑒於該區域由本公司、上海交運（集團）公司、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三個國有集團土地交錯相鄰組成，根據新一輪調整規劃工作，按照土地集約節約利用原則，嘉定區政府要求“南四塊”區域的土地進行統一轉型開發，由“南四塊”區域三個土地權利人合作進行統一開發利用。有鑑於此，基於三方合作的訴求各有不同，且其他股東方無法同比例出資投入項目，因此金沙江支路項目不滿足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要求，經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終止作為募投項目實施開發。

截至目前，該項目現已完成項目公司上海金沙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設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0.5 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2,704.50 萬元，持股 54.09%，上海交運（集團）公司出資人民幣 1,394.00 萬元，佔 27.88% 的股權，上海市紡織運輸公司出資人民幣 901.5 萬元，佔 18.03% 的股權；初步完成項目概念方案編制，並上報政府審批，預計於 2019 年底前完成土地規劃調整，2020 年實現項目開發建設。

（三）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軍工路項目位於上海市楊浦區，地塊西至軍工路，東至復興島運河，北至上海理工大學，南至春江路。項目總佔地面積 3.59 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12 幢 2 層科研樓和 1 幢 1 層廠房，改建後項目總建築面積 27.41 萬平方米。該項目將建成上海電氣工業研發設計基地、高端裝備製造基地，主要用於高壓電纜、特種電纜、海底電纜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智能製造產業中 3D 列印設備系統的研發、測試、銷售等；另外，基地還可為傳統機電設備節能改造及以智能電網、分佈式能源為代表的高效清潔能源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提供科研服務平臺。該項目於 2016 年 11 月取得上海市楊浦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軍工路 1076 號實施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的意見回函》。

軍工路項目坐落於黃浦江濱江區域內，項目原先設計和報批時計劃利用“雙創”園區進行項目改造利用。然而隨著北外灘、東外灘的開發建設基本落地，項目所在區塊正在開展規劃編制工作。相關政府已委託上海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對定海橋以北的沿黃浦江至虯江段楊浦區沿岸進行規劃研究調整，因此軍工路項目需要按照調整後的規劃調整建設方案。鑒於規劃調整工作尚未完成，該項目的實施時間、能否按原有方案進行實施等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為避免項目無法實施的風險，本公司決定不再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因此經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終止作為募投項目實施開發。

截至目前，該項目所在地軍工路沿線規劃調整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待軍工路沿線規劃進一步明確後繼續推進項目的規劃和建設。

四、本次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根據上海市《關於加快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文創五十條**」）要求，經與主管政府部門溝通，本公司擬對“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北內路項目**」）的投資總額、實施方式、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等進行調整，將投資總額調整為人民幣 1.3 億元，由電氣置業和上海國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國潤投資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項目公司作為實施主

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2,000 萬元（公司名以工商查詢名核准為準），電氣置業持有項目公司 60% 的股權，出資額人民幣 1,200 萬元，該資金為電氣置業自籌。項目使用募集資金由人民幣 2.26 億元調減為人民幣 6,600 萬元，該部份募集資金由本公司增資電氣置業，再由電氣置業以銀行委託貸款方式給項目公司用於北內路 32 號園區改造項目建設，委託貸款利率按年 8% 計息。

此外，經過深入研究和論證，本公司本次擬使用前次尚未明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人民幣 14.51 億元中的人民幣 7.26 億元投資於“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 8.91 億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人民幣 8.85 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0.06 億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備註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1.30	0.66	原募投項目，投資總額由人民幣 2.65 億元減少為 1.30 億元，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 2.26 億元減少為人民幣 0.66 億元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本次未變更
3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100% 股權項目	3.42	3.42	本次未變更
4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 100% 股權項目	7.56	7.56	本次未變更
5	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	7.77	7.26	變更後新增項目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備註
6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8.85	8.85	變更後新增項目
合計		31.15	30.00	

五、本次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原因

（一）北內路項目

北內路項目位於松江區環城路襪子弄路口，西至襪子弄，北至環城路。項目總佔地面積 10.76 萬平方米，主要建設內容包括 14 幢單層建築和 2 幢 2 層建築，改建後項目總建築面積 5.40 萬平方米。該項目將建設成為現代化的創意產業園區，成為創意成果的展示視窗，創意產業的交易中心，創意企業的孵化區，創意人才的培養基地。該項目於 2017 年 3 月取得上海市松江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松江區北內路 32 號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建設意見的覆函》（松發改字[2017]16 號）。

根據上海市“文創五十條”的要求，本公司對北內路項目重新進行項目內容定位報批工作。經與上海市松江區政府溝通，現因土地利用合規性要求，園區改造按照原有產證建築面積實施改造，不再進行擴建。因此，本公司對北內路項目的建設內容進行了調整，將建築面積由原先的 5.40 萬平方米調整為 4.16 萬平方米，土建、結構加固工程相應減少，且項目內部裝修、暖通工程調整為僅做公共區域，因此項目投資總額由人民幣 2.65 億元調整為人民幣 1.30 億元。

為儘快推進該募投項目的落實，考慮到項目原實施主體電氣置業在上海市郊遠區招商能力不足，為確保項目後期運營收益，電氣置業通過公開招投標方式，選取有一定招商引資、園區運營能力的公司進行合作。國潤投資公司為園區打造、運營的專業公司，具有一定的園區打造經驗，且與本公司成功合作過 2 個園區改造項目，具備良好的合作關係，其項目開發進度、運營成效都得到本公司的認可。經過電氣置業招投標評審小組評選，最終選取了國潤投資公司作為本項目合作方，電氣置業

擬與其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項目公司，共同參與項目的工程建設、招商、運營管理。

(二) 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

經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人民幣 10.98 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收購太湖公司 100% 股權項目、收購寧波海鋒 100% 股權項目，剩餘正在進行考察和調研、尚未明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金額為人民幣 14.51 億元。經過深入研究和反覆論證，本公司本次擬使用前次尚未明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人民幣 14.51 億元中的人民幣 7.26 億元投資於“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

(三) 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募集資金根據上述計劃使用後剩餘的部份為人民幣 8.85 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0.06 億元。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將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 8.91 億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人民幣 8.85 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0.06 億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作為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

六、本次擬變更/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內容

(一) 北內路項目

1、項目概況

項目名稱：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為電氣置業與國潤投資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项目公司。項目公司註冊資金 2,000 萬元（項目公司名稱以工商詢名核准為準），其中，電氣置業出資 1,200 萬元，持股 60%，該資金為電氣置業自籌。項目建設資金各方按比例自行籌措，以委託貸款的形式注入項目公司。

項目建設內容：本項目位於松江區環城路襪子弄路口，西至襪子弄，北至環城路。本項目為工業用地，總佔地面積 10.76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41,576 平方米。項

目公司向本公司租賃項目所在地的土地和上蓋物業，實施項目建設並在建設完成後對外出租。

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 1.3 億元，其中建築工程費用為人民幣 1.1 億元，其他費用合計人民幣 0.2 億元。具體投資構成如下：

序號	名稱	投資金額（人民幣萬元）	投資比例（%）
1	建築工程費用	11,000	84.62
2	其他不可預見費	560	4.31
3	管理費用	560	4.31
4	建設期財務成本	880	6.77
	合計	13,000	100.00

本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 6,600 萬元，由本公司對電氣置業進行增資，並由電氣置業按投資比例委託貸款給項目公司，委託貸款利率按 8% 計息，募集資金用於建築工程費用，其餘部份由建設單位自籌。

項目建設期：12 個月

項目收益預測：按照 16 年測算，項目年均收入人民幣 4,751 萬元，年均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1,483 萬元，財務內部收益率 11.18%（稅前），稅前投資回收期 8.3 年。

本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松江區規模領先的文創園區，主打新興文化傳媒、影視演藝製作、VR 和遊戲製作產業、文化教育等，成為文化傳媒、創意產業聚集地，同時提供文化展示和互動體驗功能。

2、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項目的建設是優化松江區產業佈局的需要

目前上海松江區著重發展工業園區和科技園區的建設，在創意產業建設方面存在一定劣勢。本項目的建設有助於松江功能園區的合理佈局，拓展園區經濟增長方

式，豐富園區產業結構，促進松江區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同時，以文創產業復興城市棕地，以創新設計盤活工業遺存，也有助於實現上海文化創意中心和全球城市目標。

(2) 項目的建設是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的需要

本項目的建設是本公司盤活存量資產、提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的需要，同時符合區域發展，產業升級的規劃需要。本項目的建設也有助於提升項目園區開發的經濟效益，提升公司在服務領域的競爭力。

3、項目建設的合理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創意產業發展的相關要求

從“中國製造”到“中國創造”的轉型過程中，核心創意產業園區作為助推劑和孵化器，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十六大報告中，國家就已經將發展文化產業作為重點戰略，提出要積極完善文化產業政策，支持文化產業發展，增強我國文化產業的整體實力和競爭力。創意園區的建設是提高文化產業競爭力的需要，符合國家政策導向。通過本項目的建設可以帶動區域創意產業的集群效應，推進創意產業與相關傳統產業的融合發展，加快傳統工業向創意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城市創新及競爭能力，符合國家創意產業發展要求。

(2) 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本項目的建設將創意產業作為切入口和突破口，一方面有助於強化土地資源的集約、節約利用，改變原有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的情況，推進城市工業用地的提效、優化；另一方面，提升本項目園區開發經濟效益。

4、項目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

(1) 土地政策變化的風險

文創園區的改造深受土地政策的影響，在園區後期運營過程中，可能存在因土地有效、合規利用方面的政策變化，政府對土地的合理利用提出一些必要的要求。

本公司將時刻關注土地政策的變化，與項目建設地有關主管部門保持良好溝通，並及時根據政策變化制定應對方案，保障項目的順利實施和運營。

（2）市場競爭加大的風險

近年來上海文創園區建設勢頭良好，文創園區穩定發展，同時上海的商辦用地仍處於大幅供應階段，未來年度商辦物業仍將是放量供應。在現階段商辦物業整體過剩的背景下，新增量持續上漲，必將造成市場的競爭進一步加大。因此，在城市更新、工業用地盤活的過程中，研發辦公、文創園區面臨的競爭壓力較大。本公司已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取具備一定招商引資、園區運營能力的國潤投資公司合作，提升招商能力和運營能力，保障項目的市場競爭力。

（3）經濟發展不及預期的風險

項目運營受上海整體經濟發展形勢影響，如未來上海整體經濟發展不及預期，將有可能影響園區運營收益。本公司將制定有效的招商策略，組建高質量的招商團隊，以達到預期的招商目標，降低項目運營風險。

5、項目核准文件

本項目已取得相關土地證，其他建設相關資格文件尚在辦理中。

（二）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

1、項目概況

項目名稱：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

項目實施主體：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南通）科創中心有限公司

項目建設內容：本項目建設用地位於江蘇省南通市中央創新區紫琅湖東南角的 87 號地塊，為科研、商業用地，面積約 31,100 平方米（約 46.6 畝），外形近似矩形。項目東側為二號路，南側為四圩河，西側、北側均為環湖路，環湖路西側為紫琅湖。項目主要功能為研發辦公、商業服務，擬新建 1 號樓、2 號樓、地下室，並配套建設各項附屬設施。新建建築佔地面積 12,440 平方米，建築面積 96,8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 50,892 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 45,923 平方米。

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 7.77 億元，其中建設投資為人民幣 7.26 億元，土地費用為人民幣 0.51 億元。具體投資構成如下：

序號	工程名稱	投資金額（人民幣萬元）	投資比例（%）
1	建築工程	67,361	86.69
2	工程建設相關費用	5,239	6.74
	小計	72,600	93.44
3	土地費	5,100	6.56
	合計	77,700	100.00

本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 7.26 億元，由本公司對上海電氣（南通）科創中心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用於建築工程及工程建設相關費用，其餘部份由建設單位自籌。

項目建設期：32 個月

項目收益預測：按照 20 年測算，項目年均收入人民幣 12,049 萬元，年均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5,712 萬元，財務內部收益率 8.54%（稅前），稅前投資回收期 11.9 年。

本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為江蘇製造板塊搭建的服務型產業平臺，具備“企業總部、研發中心、信息中心、服務中心”為四大功能定位，以“新能源環保裝備產業、建築裝配化產業、新能源電池產業、重裝備產業”為四大核心發展產業，分步實施，並最終形成“研發板塊、信息板塊、銷售板塊、服務板塊”四大核心功能板塊。項目直接收益來源於項目建成後的租賃和物業收益。

2、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項目的建設是本公司融入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的需要

《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明確了長三角“一極三區一高地”的戰略定位，要把長三角建設成為全國發展強勁活躍增長極、高質量發展樣本區、率先基本實現現代化引領區、區域一體化發展示範區和新時代改革開放新高地。

本公司通過本項目的實施，以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為契機，通過長三角的平臺和通道，充分利用國內外資源，使本公司在更大範圍吸引資金、技術和人才，整體提升本公司的產業能級和核心競爭力，實現本公司更高質量的發展，更好地參與國內、國際的競爭與合作。

（2）項目的建設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實施的需要

近幾年，隨著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一直在尋找產能走出去的目的地。《綱要》顯示，南通市具有較強的區位優勢、產業鏈互補優勢和成本優勢，是本公司產業合作的較優選擇。

建成後的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將以“區域總部、研發中心、信息中心、服務中心”為四大功能定位，以“新能源環保裝備產業、建築裝配化產業、新能源電池產業、重裝備產業”為四大核心發展產業，分步實施，最終形成“研發板塊、信息板塊、銷售板塊、服務板塊”四大核心功能板塊，最大化整合本公司在南通及其周邊城市的項目資源。

3、項目建設的合理性

（1）項目建設符合《綱要》，有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南通市在長三角一體化、長江經濟帶等戰略中面臨的重大機遇，南通新機場規劃建設、北沿江高鐵項目均被列入《綱要》，南通新機場、北沿江高鐵的落地使南通真正成為上海大都市北翼門戶城市，主動接受上海輻射，融入上海半小時經濟圈得以真正實現，具有推動交通互聯互通、產業協作配套、區域協同創新等方面的優勢。本項目的實施是本公司搶抓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機遇，未來本公司將創造條件將部份研發項目、製造基地逐步向南通轉移，推動公司新能源、環保等產業在南通更好更快發展。

(2) 項目的建設有助於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研發能力建設需要大量的高素質人才，而上海高生活成本、高房價和落戶難等因素也增加了人才引進的成本和難度。南通市以中央創新區為載體，出臺“雙百政策”等相關吸引人才落地的政策，提升了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通過本項目的建設，本公司選擇一個科技人才相對豐富、環境生活成本相對適當的地區建設區域總部，以其區域優勢和優良生活環境條件為本公司吸引人才，使之成為本公司重要的人才培養基地，滿足本公司人才發展戰略需求。

4、項目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

(1) 項目工程建設的風險

在本項目建設過程中，可能存在因地質情況、原材料價格和人工成本上漲、施工量變動安全生產等因素影響，導致項目工程建設的風險。對於本項目，本公司將對建築設計、施工和監理等單位進行招投標，選取實力雄厚資質優良、信譽度高的合作方進行合作，嚴格把握項目建設進度和質量，盡可能降低項目實施風險。

(2) 項目建設不能按期推進的風險

在本項目建設過程中，如果不能按期辦理建設用地出讓，或在取得建設用地後由於項目審批、規劃調整等其他原因等不能及時開工建設，可能會導致項目建設進度滯後帶來的不能按期建成的風險。目前，本公司已經進行了相關的工作準備，並與項目建設地有關主管部門保持了良好溝通，本公司保證將積極投入各方面資源，並充分利用外部有利條件以確保本項目的順利推進。

(3) 項目運營的風險

本項目在運營過程中受南通經濟發展、政策支援情況的影響，若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的資源整合效果未能完全發揮，導致招商不利，造成物業和租賃效益不及預期，可能影響到募投項目的實際經濟效益未到達預期收益。本公司將對項目周邊地產租賃情況進行詳細調查，結合本公司的發展規劃，確定項目的經營定位，制定有效的招商策略，組建高質量的招商團隊，以達到預期的招商目標，降低項目運

營風險。同時，本公司將提高集團內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發揮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的競爭優勢，從而保證預期經濟效益的實現。

5、項目核准文件

本項目已取得相關土地證，其他建設相關資格文件尚在辦理中。

七、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此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公司根據項目建設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優化調整，不會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還可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促進公司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八、獨立董事、監事會、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一）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

“我們對《關於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情況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議案中，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發生變更，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關聯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均迴避表決，公司其餘董事均同意本項議案。本次關聯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對本次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與上述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應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上述交易的投票權。”

（二）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核查後，認為：

“同意對北內路項目作出以下變更：

1、北內路項目投資總額由2.65億元調整為1.30億元；北內路項目擬使用的募集資金金額由2.26億元調減為6,600萬元；

2、北內路項目的項目實施主體由全資子公司電氣置業變更為電氣置業與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名稱以工商詢名核准為準），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2,000萬元，電氣置業持有項目公司60%的股權，出資額1,200萬元，該資金為電氣置業自籌；

3、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對電氣置業增資6,600萬元，該部份募集資金由電氣置業以銀行委貸方式給項目公司用於北內路項目建設，委貸利率按年8%計息。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南通）科創中心有限公司增資7.26億元，用於建設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的建造成本。

同意公司將剩餘募集資金8.91億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8.85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0.06億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作為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

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1、上海電氣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經上海電氣董事會五屆二十次會議、監事會五屆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關於同意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獨立意見，履行了必要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等相關規定的要求。

2、上海電氣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是上市公司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客觀變化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3、該方案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綜上，本獨立財務顧問對上海電氣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宜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